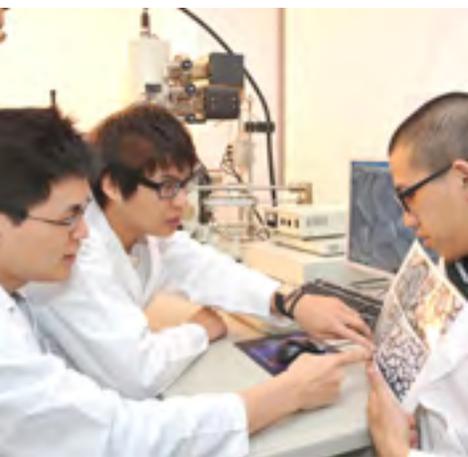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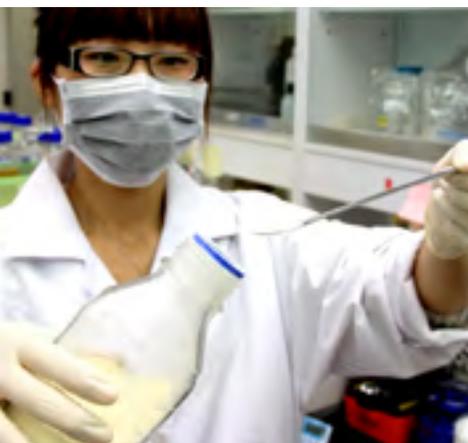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技術及職業教育 簡介

2013



教育部編印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中華民國技術及職業教育簡介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教育部編印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目錄

序

技職教育在臺灣

- 一、 培育人才強化經濟建設 06
- 二、 技職教育行政體系 09
- 三、 技職教育學制 10
- 四、 技職學校概況 10

技職教育現況

- 一、 中等技職教育 12
- 二、 高等技職教育 16
- 三、 技職學校分布概況 18

技職教育特色

- 一、 體系完整制度健全 22
- 二、 私人辦學優質積極 24
- 三、 學制類科多元適性 24
- 四、 產學合作效能卓著 25
- 五、 辦學成效務實致用 25
- 六、 國際競賽成果豐碩 26

技職教育發展重點

- 一、 妥善照顧弱勢學生 28
- 二、 實施多元管道入學 30
- 三、 積極提升教學品質 33
- 四、 推動技職學校評鑑 35
- 五、 培育產學合作人才 35
- 六、 重視產學創新研發 36
- 七、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 37
- 八、 開展國際合作交流 38
- 九、 鍊結產業再造技職 38

技職教育展望

- 一、 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40
- 二、 普及並深耕全人教育 41
- 三、 提升技專校院教學品質 41
- 四、 評鑑引導技專校院發展 42
- 五、 培育務實致用專業人才 42
- 六、 打造東亞高等教育重鎮 42
- 七、 積極拓展兩岸學術交流 43
- 八、 鼓勵開拓多元回流教育 43
- 九、 強化實踐社會服務責任 43

表目錄

- 表 1 經濟建設與技職教育發展 07
- 表 2 101 學年度技職教育體系學生數比較 23
- 表 3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措施 29
- 表 4 產學合作培育人才模式 36
- 表 5 技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數 38

圖目錄

- 圖 1 技職教育行政體系 09
- 圖 2 現行學制 10
- 圖 3 101 學年度技職校院分布 11
- 圖 4 101 學年度技職教育體系公私立校數比較 18
- 圖 5 101 學年度技職學校學生數 19
- 圖 6 100 學年度技職學校畢業生數 19
- 圖 7 98-101 學年度技職學校學生人數比較 20
- 圖 8 技專院校多元入學主要管道 31
- 圖 9 97-100 學年度技專校院國際合作情形 39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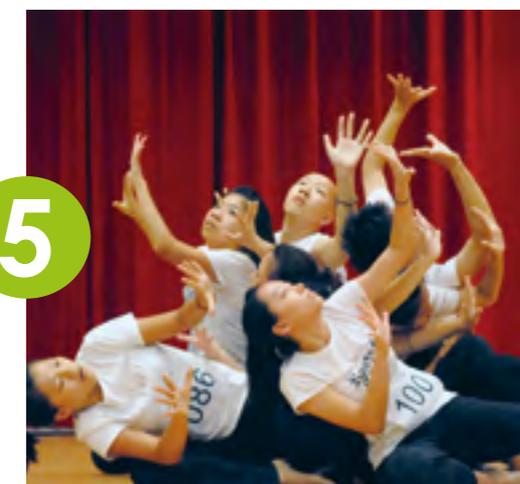
2



3



4



5

部長序

臺灣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成長數十年間，培育各領域無數專業人才，技職校院出身的學生，不乏知名傑出人士，在各專長領域深受肯定，發光發熱，多年來一直是臺灣社會的中流砥柱，握有一技之長如同擁有生涯發展的金鑰，讓青少年們適性發展的更多可能性。

配合經濟成長的教育政策，才是臺灣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也是臺灣競爭力優勢之所在。技職教育配合我國社會發展和產業升級，培養各類技術人才，在培育國家基礎建設人力以及促進經濟發展上，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對過去締造臺灣經濟奇蹟貢獻厥偉。

技職教育強調「務實致用」，為培育優質專業人才、改善技職校院師生的教學及學習環境、提升整體技職教育品質，教育部於民國 98 年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提出 10 項策略；民國 99 年在全國教育會議中，更聚焦知識經濟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研提多項具體措施。繼「教學卓越計畫」的提升教學成效之後，民國 101 年推出「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引導科技大學發展與一般大學明顯不同之實務特色，配合產業需求及相關資源，建立全校整合型的人才培育及產學研發機制，朝向以「產學人才培育、務實教學」為主的發展方向。並奠基第一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之基礎上，提出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102 年至 106 年)，達到「無論高職、專科、技術校院畢業生都具有立即就業的能力」、「充分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的優質技術人力」、及「改變社會對技職教育的觀點」，以提升技職教育整體競爭力的目標。

今日的技職教育，在先賢兢兢業業努力下成果豐碩，我們倍感珍惜，為使各界清楚瞭解臺灣技職教育發展全貌，教育部特編印技術及職業教育簡介，期使各界人士對技職教育有深刻的認識，引導更多具有技術資賦或實務性向的學生選讀技職教育，使學子能依個人興趣、性向與才能適性學習發展，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亦勉勵技職教育夥伴不斷創新與精進，以促進臺灣技職教育邁向另一個新的高峰。

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

司長序

職業技能的傳承，從早期師徒關係或家族制度傳承，直到系統性的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體系，在英、德、澳等國家的發展由來已久。就我國而言，技職教育的起步較晚；在政府遷臺之後，才由中央統一規劃相關政策。然而就在這短短的數十年間，技職教育的發展已卓然有成，不僅為我國經濟發展提供了大量的優質人力，更被公認是社會進步與繁榮的重要動力。

由於技職教育發展的歷史並不長，所以無論就概念上或制度上，都不能說已達到十分成熟的地步。為了要跟上時代的腳步，技職教育一方面要不斷地在教學內容和方法上與時俱進，俾真正做到務實致用的目標；另一方面，更須不斷地回應自身所處社會環境的需求，使「教育」理念與「技術訓練」達到更完美的結合。因此，在肯定技職教育成就的同時，我們也需要不斷地去思考、探索，勇於試驗與創新，期能在已奠立的良好基礎上，為技職教育的精進與發展打造一條更理想的道路。為了讓技職教育不斷提升，我們從各個面向再造技職教育，包括：制度調整、課程活化、就業促進。讓技職教育培育出來的學生，更具競爭力。

本簡介旨在介紹我國技職教育發展現況，平實地呈現我國技職教育目前的現況、特色、重點及展望，讀者不僅可從中得到有用的資訊，更可了解技職教育界同仁的努力與用心，相信社會大眾的關心與指教，將成為我們努力提升技職教育品質的最大動力，請為培育我國各級各類經建人才付出最大心力的技職教育同仁加油和打氣。

祝 大家事事如意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長

李考儀

1



技職教育在臺灣

The Overview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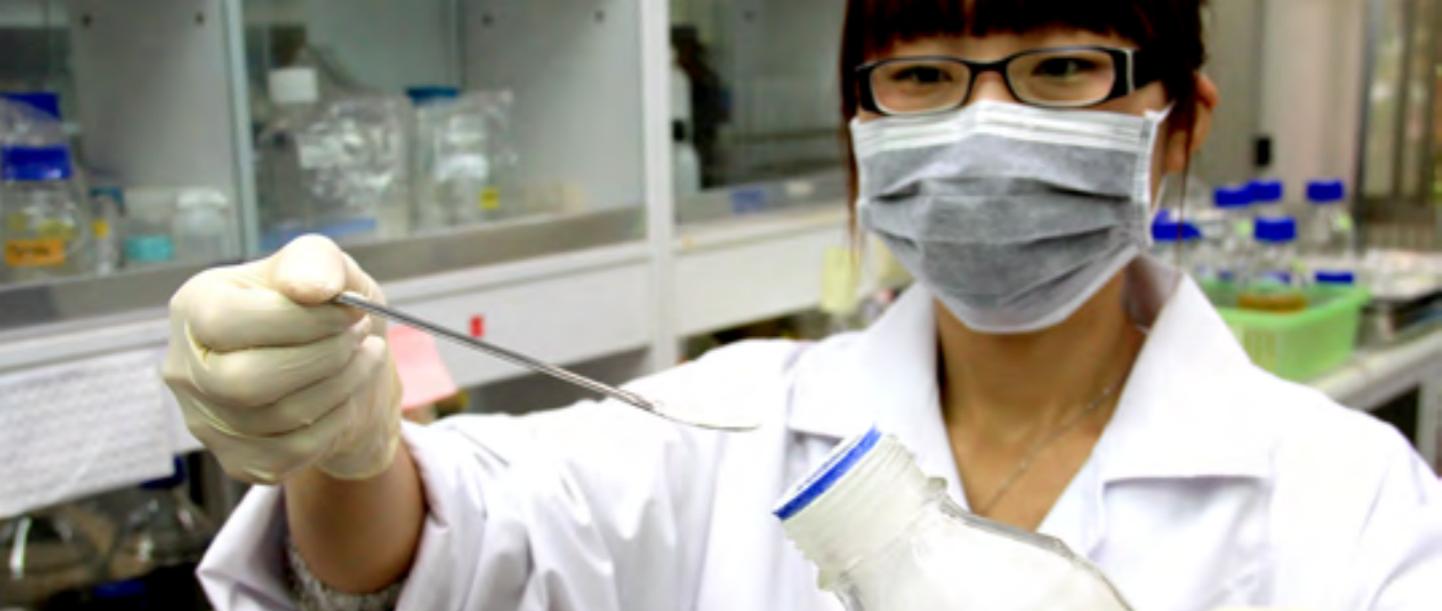
我國政府非常重視技職教育，特別強化技職教育與經建發展的結合，促使技職教育對經濟發展作出了重大的貢獻。

一、培育人才強化經濟建設

我國經濟建設與技職教育發展關係密切（如表 1）。民國 40 年代起，政府開始推行經建計畫。首先，大幅改進農業生產技術，並積極發展勞力密集之民生工業。此時，技職教育以高級職業學校的農業與商業類科為核心，為經濟建設提供充分的基層技術人力。民國 50 年代，我國經濟進出口擴張時期，中小企業蓬勃發展，需要大量的工、商業人力。技職教育之農業職校學生因之減少，而工業商業職校學生則大量增加。民國 57 年實施九年義務教育，廢除初級職業學校，迅速擴張高級職業學校。又為適

表 1 經濟建設與技職教育發展

年代	經濟建設重點	技職教育發展情形	高職：高中學生比例
40	土地改革成功 農業生產提高 發展勞力密集民生工業	農業、商業為核心教育 重視高級職業學校	4:6
50	拓展對外貿易	發展工、商業職業教育 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 擴增職業教育類科與數量 開辦五專、二專教育	4:6
60	進行十大建設 發展資本、技術密集工業	改進工業職業及專科教育 創設技術學院	6:4
70	發展高科技產業 發展石化工業	全面提升工業職業及專科教育之質與量	7:3
80	發展知識經濟產業 籌設亞太營運中心	開辦綜合高中 增設技術學院 績優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 績優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	5:5
90	發展兩兆雙星產業	全面發展技職教育 技職教育國際化	5:5
100	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十大服務業、四大智慧型產業	應企業人才需求與學生性向發展，務求適才適性	6.2:3.8



應產業升級，教育部鼓勵私人興學高級職業學校及專科教育，為臺灣經濟轉型提供充足之中級人力。民國 60 年代後，傳統產業轉向資本、技術密集產業發展，對經建人力的需求，不僅從量的擴充也邁向質的提升。為進一步提升高等技職教育品質，民國 62 年教育部成立「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民國 63 年設立第一所技術學院（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建立了技職教育一貫體系（高職－專科－技術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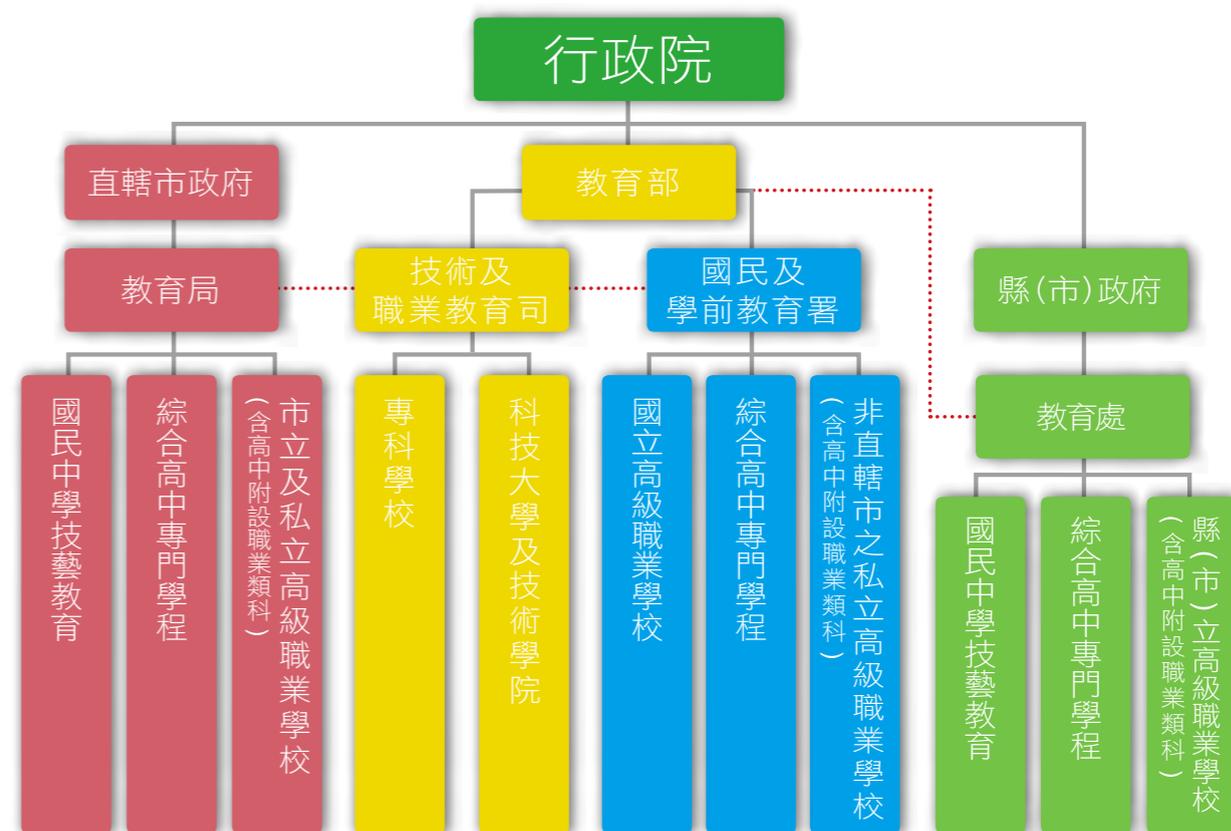
民國 70 年代後政府逐漸提高高職生對高中生的比例，達到 7:3 之目標，高職培育出大量的產業人力，使得臺灣經濟得以快速成長。民國 70 年代中期以後，我國經濟發展面臨國際化與自由化的強大挑戰，高等技職人力的需求大幅提升。故於民國 85 年，鼓勵績優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具規模的技術學院改名為科技大學；並增設綜合高中，逐年調整高級職業學校（含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五專前三年）與普通高中（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學生人數，101 學年度學生比例約為 6.2:3.8，使人才培育工作更為符合產業需求與時代發展。

民國 98 年以後，政府推動醫療照護、生物科技、精緻農業、觀光旅遊、文化創意及綠色能源等六大新興產業；雲端運算、智慧電動車、智慧綠建築及發明專利產業化等四大智慧型產業；美食國際化、國際醫療、流行音樂與數位內容、會展產業、國際物流、創新籌資、都市更新、WIMAX、華文電子商務及高等教育輸出等十大服務業，以促進研發創新，提升產業價值，強化服務業國際競爭力。技職教育亦全力配合國家上述重點發展產業，培育各項適才適性的應用性專業人才，期共同為國家創造下一波產業榮景。

二、技職教育行政體系

我國教育行政體系（如圖 1），最高掌理機構為行政院，其下設有教育部主掌全國教育工作，教育部設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簡稱「技職司」）負責掌理全國技職教育業務，並直接主管及督導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直轄市之市政府教育局，負責掌理督導轄內中等技職教育事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負責督導中等教育階段之國立高級職業學校及非直轄市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縣（市）政府教育處負責掌理督導轄內縣立中學之職業教育及國民中學之技藝教育等事項。

圖 1 技職教育行政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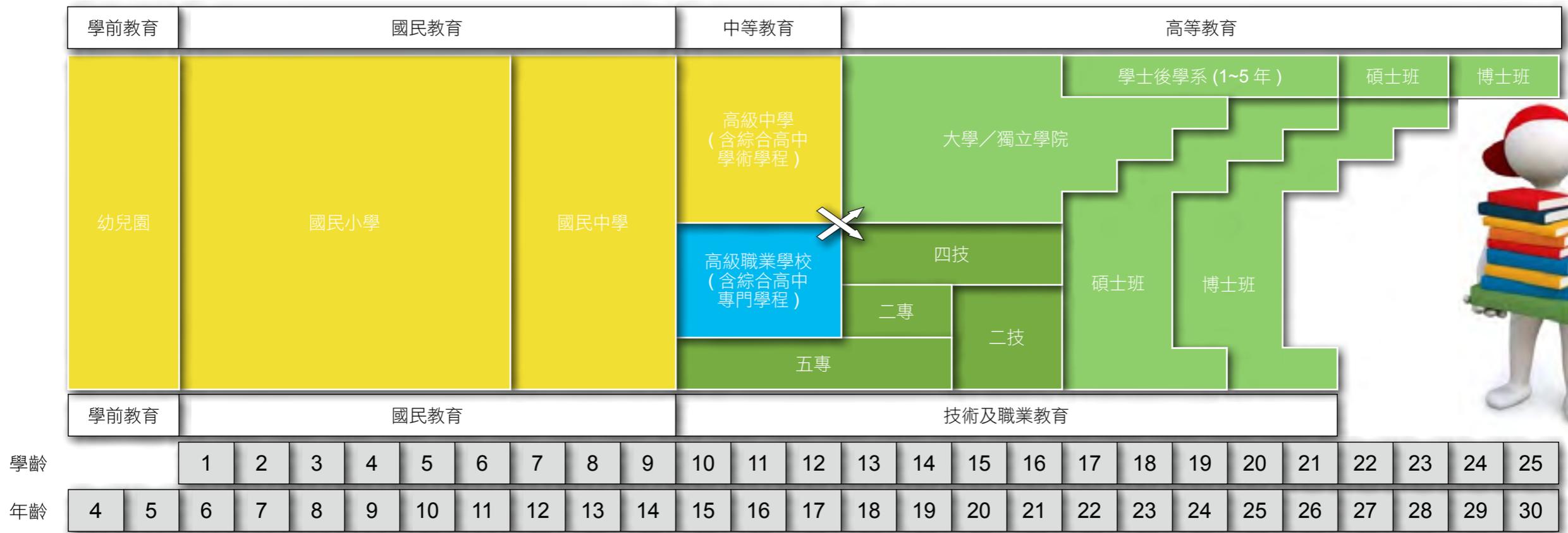


圖 2 現行學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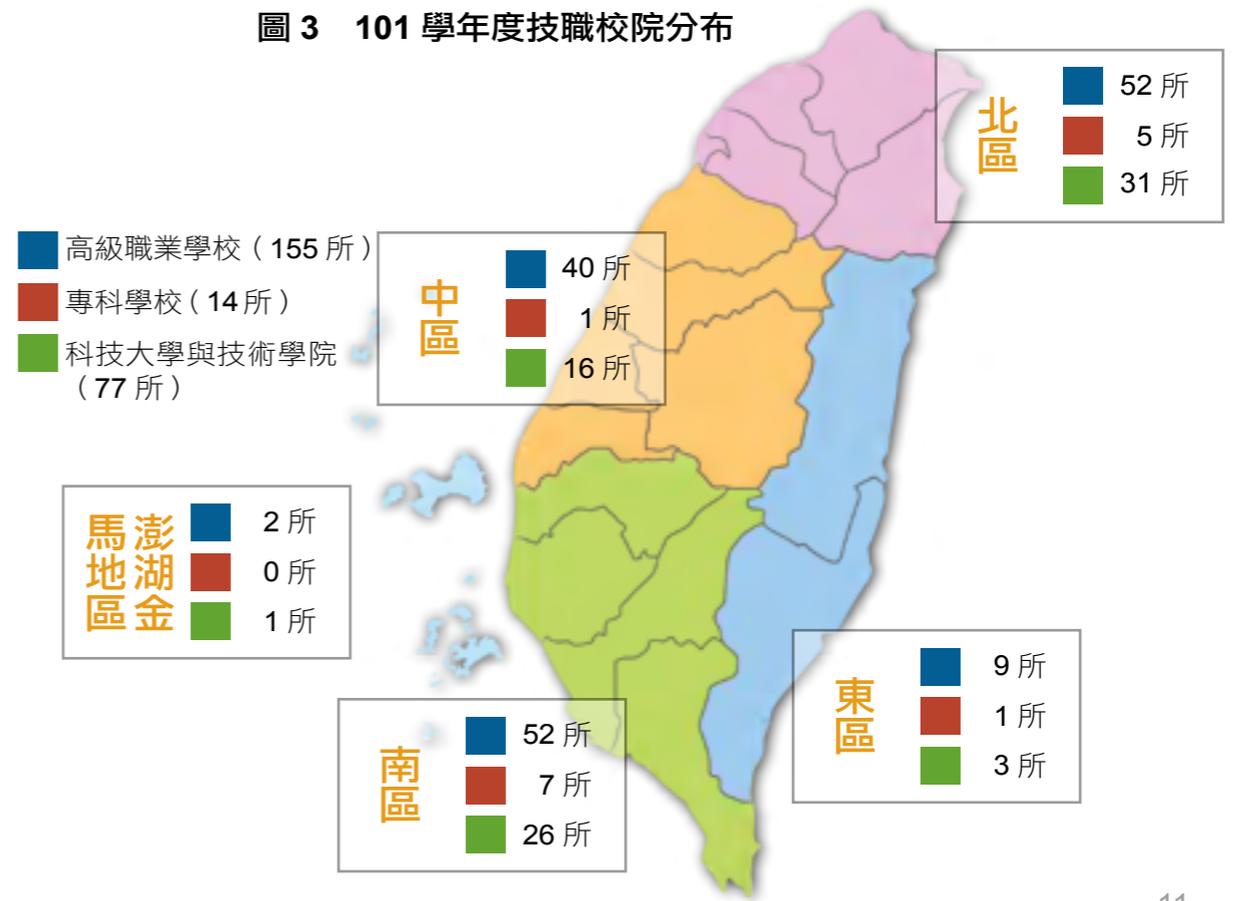
三、技職教育學制

我國現行學制中（如圖 2），國民中學之上即分為普通教育及技職教育二大體系。技職教育涵括中等技職教育及高等技職教育兩大體系。中等技職教育體系包括國民中學之技藝教育、高級職業學校、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高等技職教育體系包括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四、技職學校概況

由於政府的重視及積極發展，我國技職體系學校之高級職業學校計 155 所、專科學校計 14 所、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計 77 所，共計 246 所。各區學校統計數字，如圖 3。

圖 3 101 學年度技職校院分布



2



技職教育 現況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Today

我國的技職教育現況，分為中等技職教育及高等技職教育。

一、中等技職教育

中等技職教育包括國中技藝教育、高級職業學校、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一）國中技藝教育

國中技藝教育係對國中三年級學生，具有技藝學習性向、興趣者所開設的職業試探課程，提供其對生涯認識。每週可選修 14 節的職業試探課程，每學期以試探一至兩個職群為原則。選修技藝教育的學生可優先就讀高級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亦可經由多元入學管道升學高級職業學校、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二) 高級職業學校及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高級職業學校及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係招收國中畢（結）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入學，修業三年，以取得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書。因應特殊學生的不同需求，另外開設進修學校、建教合作班、綜合職能科及實用技能學程。其中，實用技能學程是以學生為中心，注重學生多元性向與適性發展。針對具有技藝傾向、就業意願與學習一技之長的學生所設計的學習環境。其最終目標是讓需要照顧的弱勢學生都能安心求學並學習專業技術，既能賦予青年一技之長，也提供社會穩定的技術人力。

高級職業學校之類別為：農業、工業、商業、海事水產、家事、藝術等六類。95 學年度起，課程架構依專業屬性及職業群集概念，將 86 個科別統整為 15 職群。課程方面採學年學分制，畢業學分為 160 學分。課程

規劃強調學校本位，以符合產業迅速變遷需要，並培養具有核心能力、強化實習等特色。高級職業學校及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可選擇繼續升學、自行創業或就業。升學者可升學二年制專科學校、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等。

(三) 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為協助部分學生經由生涯輔導與職業試探歷程延遲分化，適性發展，自民國 85 學年度起實施試辦綜合高中，並於 88 年納入正式學制。

綜合高中招收國中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為使學生充分瞭解自己興趣、性向與學程特色，做好生涯規劃與職業試探，高二階段設有學術學程（準備升讀大學）或專門學程（準備就業或升讀四技二專）。課程採學年學分制，其中約三分之二學分由學校自行規劃，以發展學校特色。

綜合高中畢業生之進路彈性寬廣，依學生之性向及所修學程，可以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以升入普通大學就學，也可以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以升入二年制專科學校、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就學。也可以直接就業，或是參加職業訓練單位的短期專精訓練後再就業。





二、高等技職教育

我國高等技職教育學制主要分為：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二個層級。

(一) 專科學校

專科學校依修業年限分二年制(二專)及五年制(五專)兩種，二年制依上課時間不同則有日間部、夜間部(進修部)和進修專校的區分，五年制則只有日間部。二年制招收高級職業學校、綜合高中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入學，五年制則招收國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考生入學，專科學校畢業後可取得副學士學位。專科學校目前設有：工業、商業、醫護、海事、語文、家政、觀光、餐飲等類別。採學年學分制，由各校依學校發展方向，自行規劃設計課程。五年制學生須修滿 220 學分，二年制學生則須修滿 80 學分，始得畢業。教師來源除比照一般大學師資之外，另有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可聘具有企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的教師。

專科學校畢業生可以選擇自行創業、就業或繼續進修升學二年制技術系(二技)或插班大學考試。畢業生在獲得實際工作經驗後，亦可繼續升學報考在職專班。

(二)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皆是依據《大學法》而設立，以培養高級專業及實務人才為宗旨。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皆可招收副學士班生、學士班生、碩士班生，科技大學可招收博士班生。副學士班之學制、學生來源及學位取得同前開專科學校；學士班又分為四年制(四技)與二年制(二技)，均設有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二年制)，各校亦得另訂工作經歷與年資等入學條件，設立在職專班。在學生來源方面，四技及二專招收高級職業學校、綜合高中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入學，二技則招收專科學校(二專或五專)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考生入學，四技及二技畢業後可取得學士學位。

課程方面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學生須修滿 128 學分，二年制學生須修滿 72 學分，始可畢業。研究所碩士班學生須修滿 24 學分及完成碩士論文，博士班學生須修滿 18 學分以上及完成博士論文，始可畢業。教師來源除如同一般大學師資之外，可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另聘具有企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的教師授課。



三、技職學校分布概況

我國技職體系學校現有 246 校，101 學年度學生人數達 104 萬 5,593 人。技職學校及學生數之統計數字，詳如圖 4 至圖 6。

圖 4 101 學年度技職教育體系公私立校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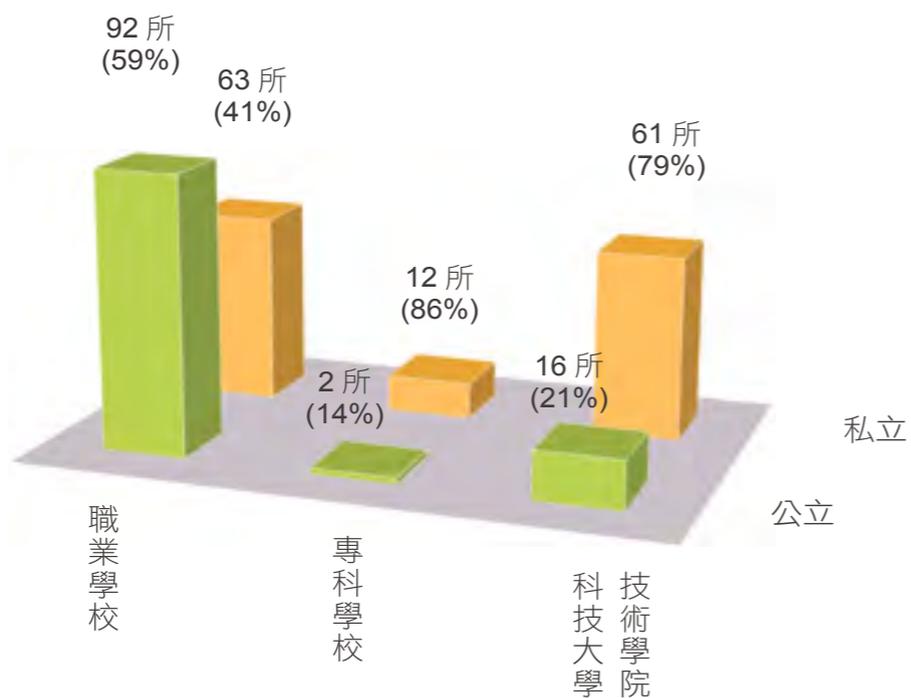


圖 5 101 學年度技職學校學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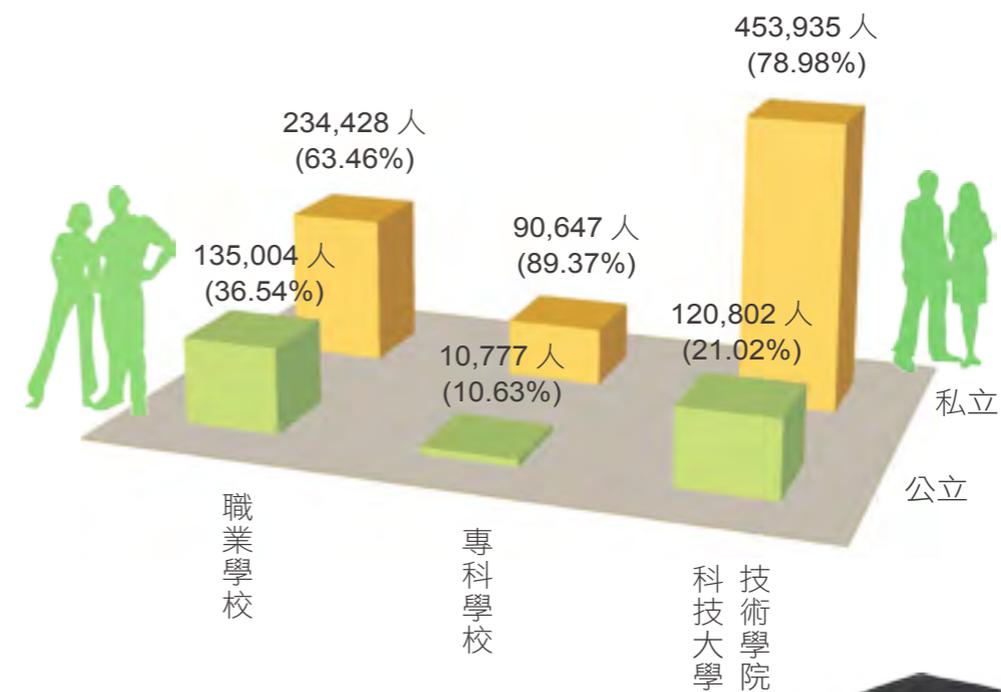


圖 6 100 學年度技職學校畢業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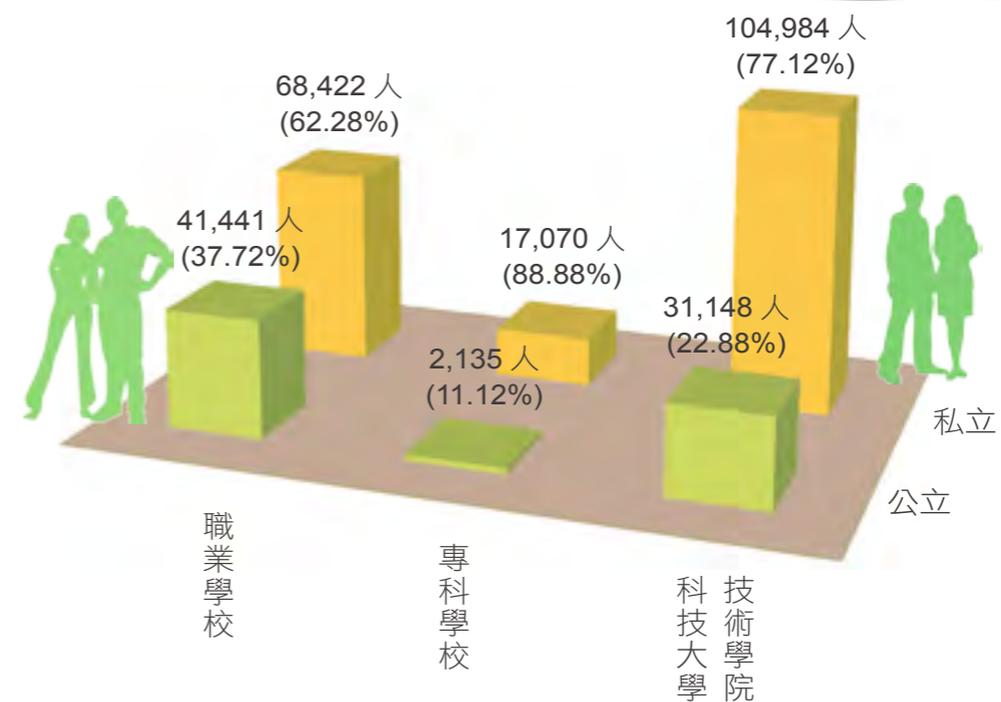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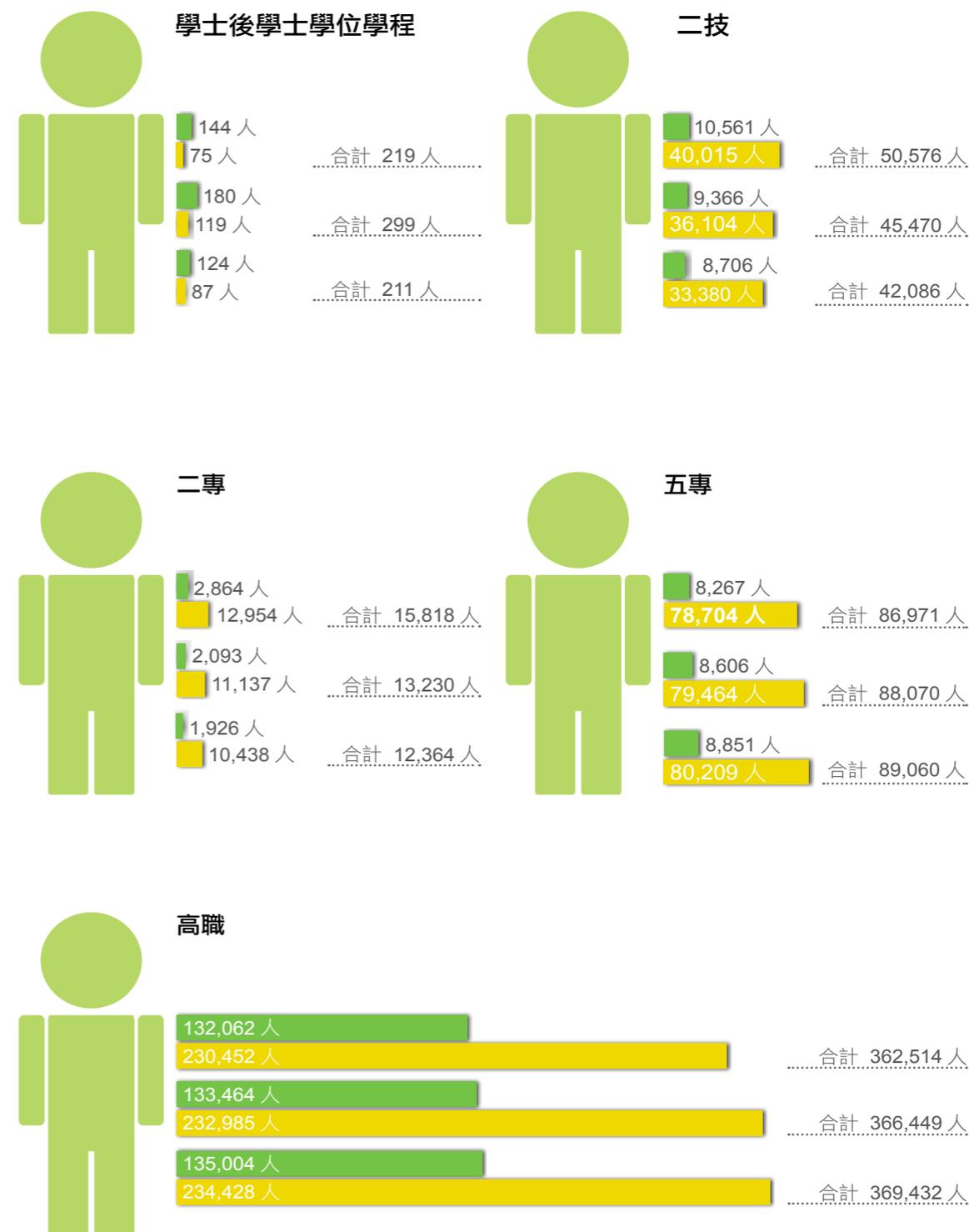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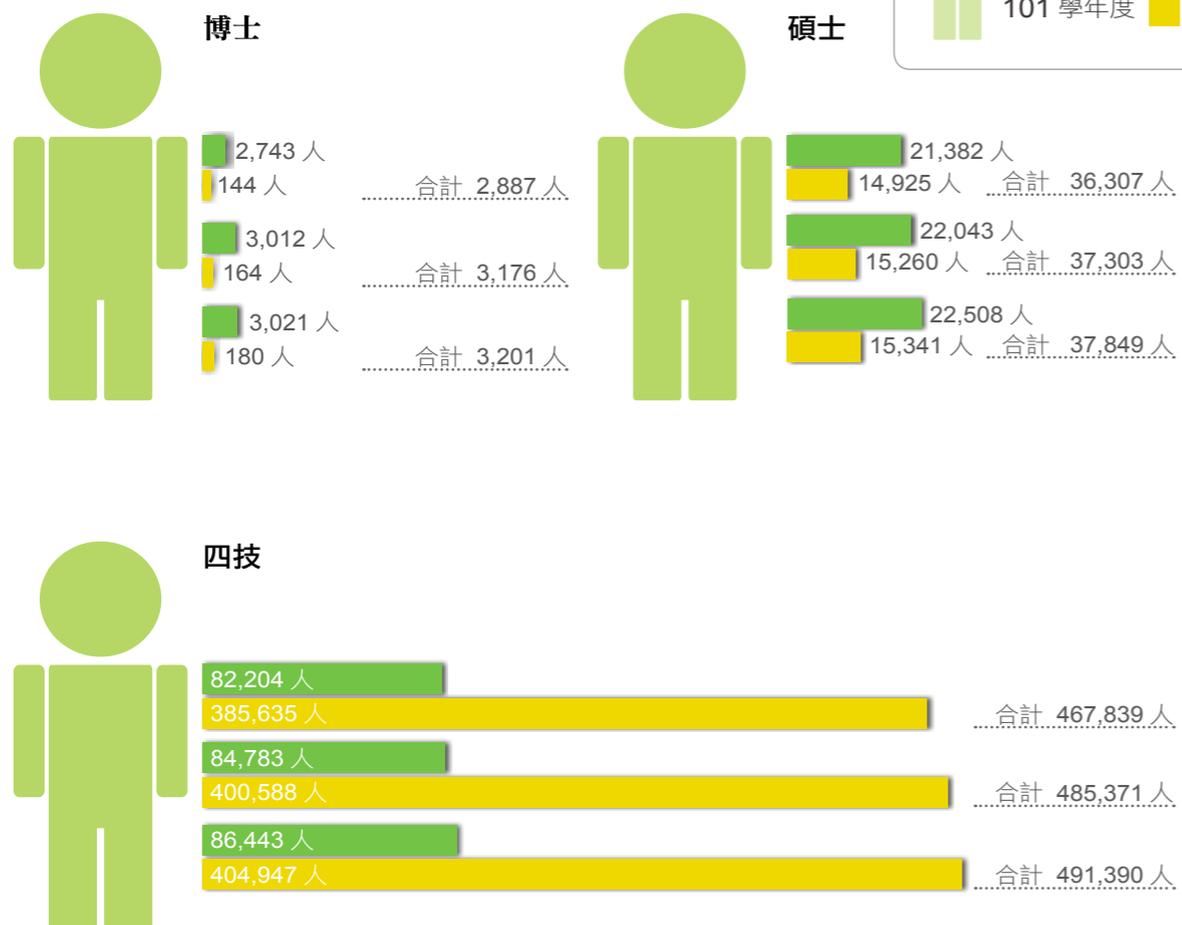




圖 7 99-101 學年度技職學校學生人數比較



3



技職教育特色

The Distinctive Features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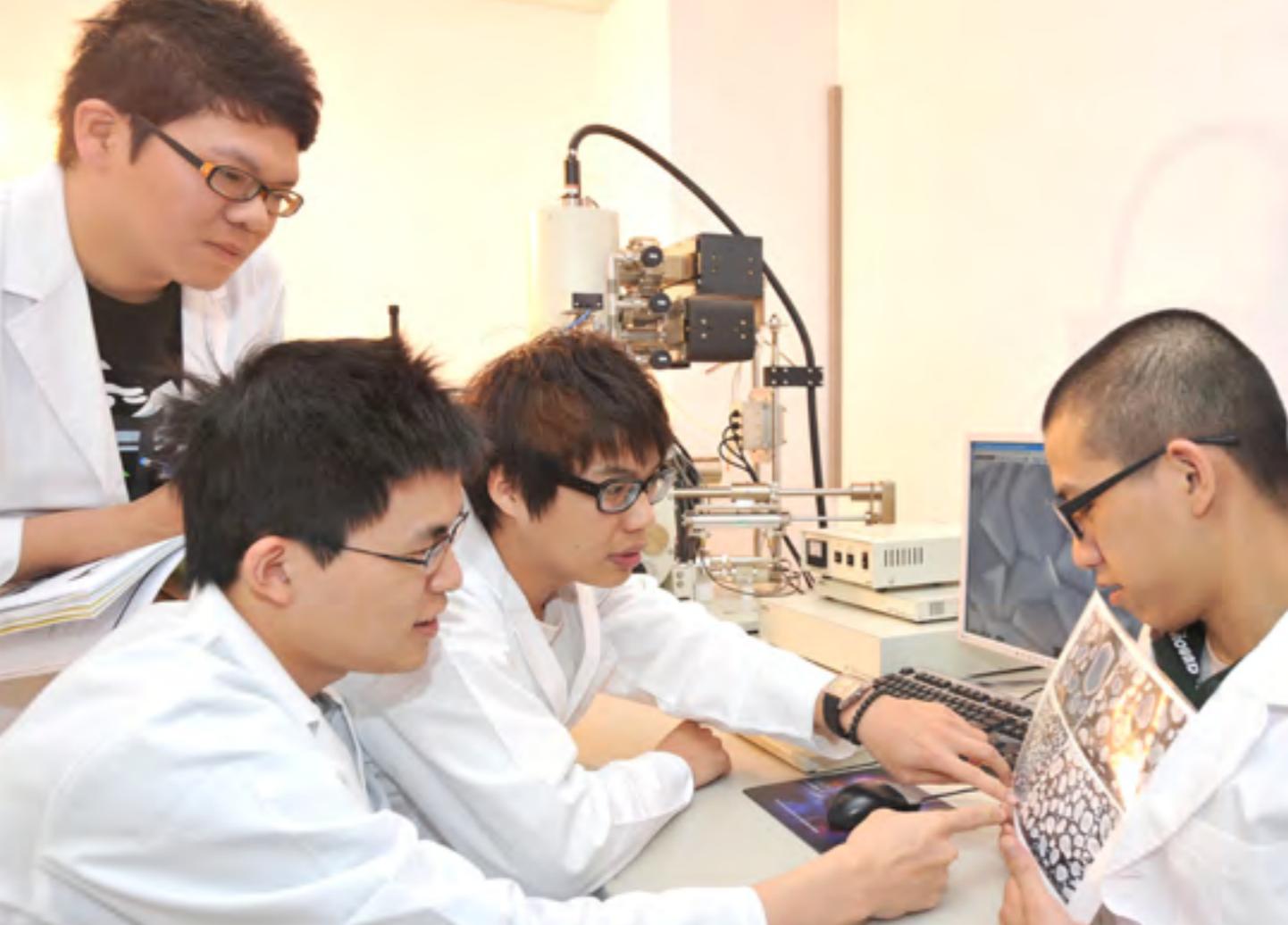
與世界各國相較，我國技職教育，具有下列特色：

一、體系完整制度健全

我國技職教育已形成從國民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到研究所碩博士班的完整體系，學制間注重縱向銜接與橫向的彈性轉軌，且與回流教育管道相互暢通。使在學青年與社會人士在任何階段，均可找到與自身程度相適應的求學管道。因此，選擇就讀技職體系的學生人數，約占國中學生程度以上之在校生的 49.15%，形成我國技職教育有別於世界各國的最大特色。

表 2 101 學年度技職教育體系學生數比較

	高職	專科	技術學院 科技大學
公立	135,004 (36.54%)	10,777 (10.63%)	120,802 (21.02%)
私立	234,428 (63.46%)	90,647 (89.37%)	453,935 (78.98%)
合計	369,432	101,424	574,737



二、私人辦學優質積極

私人辦學是我國技職教育體系發展的重要力量，私立學校占技職學院中的多數。以學生數而言，101 學年度高級職業學校中就讀私立者占 63.46%，技專校院則高達 80.54%（如表 2）。私人辦學與企業界合作，使技職教育與企業界的需求得到更緊密的結合。

三、學制類科多元適性

技職教育以多元的學制與多樣的類科，因應企業界不同的人才需求與學生不同的性向發展，務求適才適性。技職教育體系除包括高級職業學校、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含研究所）外，還包括國中技藝教育、高級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與建教合作班，以及高等教育階段的進修部、在職專班與進修學校等，學

制多元而靈活。各級學校所開設類科，除傳統農、工、商等類科外，更與六大新興產業、十大服務業、四大智慧型產業緊密契合，可充分滿足學生就業之需要。

四、產學合作效能卓著

技職體系強調產學合作，注重學生的養成教育與業界之需求配合，目前推動「最後一哩」、「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攜手合作」等專案計畫，使學生畢業後能立即就業，亦積極推動產業園區產學合作等多項計畫，鼓勵教師與企業界配合，進行研發創新，達到教學務實與提高產業競爭力的雙贏效果。目前已成立 6 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全面推動產學合作及智慧財產管理，並將研發成果導入教學。

五、辦學成效務實致用

技職教育首重務實致用的精神，入學管道方面就有技優入學及甄選入學等多元管道，鼓勵具有技術優勢的學生進修；而入學考試科目也以實務的專業科目為主，課程設計強調專題製作及實務學習，並鼓勵學生獲取專業證照。在教師方面，亦強調實務經驗及專業證照，並依據專長或技術受聘擔任專技教師，或鼓勵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諸種措施旨在強調務實致用。





第15屆大專校院資訊服務創新競賽
 頒獎典禮於 99 年 12 月 04 日 假海山樓禮堂舉行
 頒獎嘉賓人 公共服務創新應用組 (PIR) 第一名
 伍萬元資訊產品組合



六、國際競賽成果豐碩

技職學校的特色為「從做中學」，透過實作增加學習成效並累積經驗，理論與實務並重。自民國 94 年起，擴大推動技專校院學生參加國際技藝能競賽，以鼓勵技專校院師生踴躍參與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近年來技專校院學生參與世界各大國際發明展及設計類競賽表現亮眼，使得臺灣年輕學生的設計力，受到了國際矚目。此外，民國 94 年起設置技職教育最高榮譽—「技職之光」，表揚技職各領域具有傑出表現之師生以作為技職典範。「技職之光」人選係依據各校在「技職風雲榜」網站 (<http://me.moe.edu.tw/award/>) 登錄之傑出榮譽事蹟，再經篩選及委員會遴選後產生。



4



技職教育發展 **重點**

The Development Foci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我國技職教育在政府政策引導及學校的努力下，不斷的精進發展，其發展重點如下：

一、妥善照顧弱勢學生

(一) 高職免學費措施（含五專前三年）

為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願景，減輕家長經濟負擔，100 學年度起推動「高職免學費措施（含五專前三年）」，凡就讀高職及五專前三年學生，家戶年所得在 114 萬元以下者，學費由政府補助。

表 3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措施

措施	內容
助學金	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的學生，依其年收入多寡、公私立學校給予助學金，減輕籌措學費負擔。
生活助學金	由學校安排家庭經濟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培養其獨立自主及畢業後就業能力。同時給予獎助金，每月核發額度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為原則。
緊急紓困金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學生，由學校依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住宿優惠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住宿之優惠措施。

(二)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94 學年度起，開辦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於 96 學年度修正為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並擴大實施。實施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等四項，計畫措施如表 3。

(三) 其他各項助學措施

為了照顧弱勢學生就學，尚有各類學雜費減免（如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原住民學生等）、工讀助學金、就學貸款等協助經濟弱勢學生之措施，並完成各類獎助學金的統一窗口「圓夢助學網」，提供學生所需各種助學資訊，協助其圓夢就學，對弱勢學生之就學安定起了相當大的作用。

（網址：<http://helpdreams.moe.edu.tw/>）



二、實施多元管道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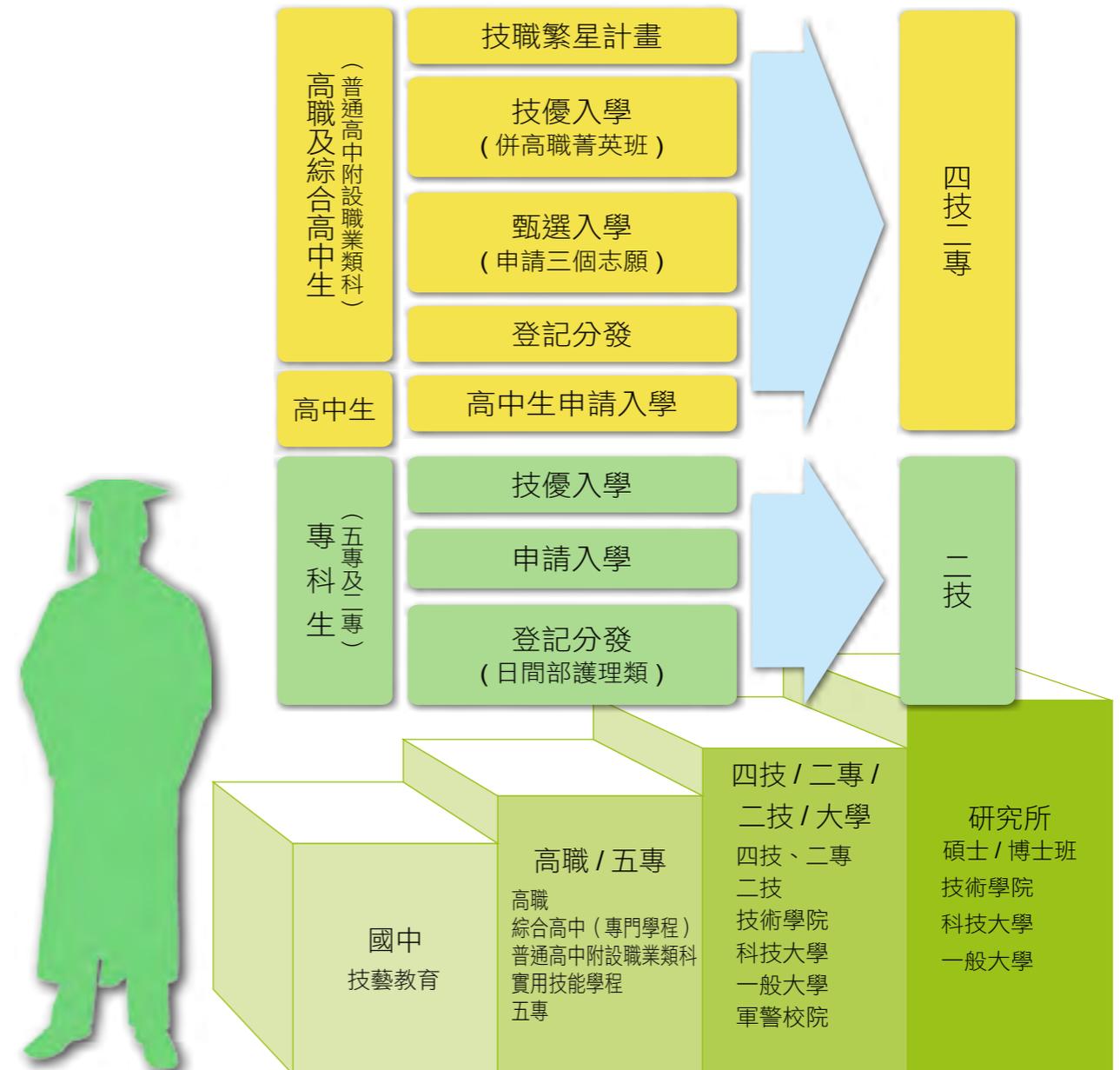
(一) 總量控管

為兼顧國家整體建設、地區產業特色及技專校院發展，教育部依據各校資源條件狀況，核給各校總量招生名額，並賦予各校較大辦學彈性規劃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訂有總量作業之相關規範，並依作業結果及學校發展所需，適時調整，未來將再視產業人力需求及國家整體脈動，進行調整以符合實需。

(二) 考招分離

技專校院學制及類科具多元屬性，招生方式乃採考招分離制度，以整合各類入學方式，簡化招生工作，並提升測驗命題品質。考試與招生工作分由不同專責單位辦理；測驗命題工作則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承辦，考生僅需參加一次測驗，其成績可供各類多元入學管道招生採計，減少學生重覆報考的次數與負擔。技專校院多元入學主要管道如圖 8。

圖 8 技專院校多元入學主要管道



(三) 多元入學

1. 職業學校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含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此類學校主要招收國中畢業生，102 學年度入學管道包含免試入學、申請入學、甄選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等，免試入學以國中生在校成績 5 學期學科成績作為成績採計項目，其採計方式則依各招生區規定為主。申請入學及推薦甄選入學除了採計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外，並採計在校之各種綜合表現。登記分發入學則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為主，不再採計在校之表現。

2. 五專

五專主要招收國中畢業生，102 學年度入學管道包含免試入學、申請抽籤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等。免試入學以在校 3 學期 (八上、八下及九上) 七大學習領域八大學科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 (以下簡稱在校 3 學期成績) 作為成績採計項目；申請抽籤入學則採計在校 3 學期成績，或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二者擇一)；登記分發入學則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分發依據。

3. 四技二專

四技二專入學不採計紙筆測驗之管道：1. 重視學生競賽表現及證照能力之「技優入學 (併高職菁英班)」、2. 為均衡城鄉差距、照顧偏鄉弱勢學生升學之「技職繁星」；此外需採計紙筆測驗之管道：1. 彰顯技職教育重視務實致用精神，兼採學生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學生獲獎證照、競賽表現作為入學評量之「甄選入學」、2. 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選填志願之「登記分發」及 3. 由各校單獨招生入學。此外，為照顧高中生升學轉換機會，高中生亦得以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其他書面審查資料，申請進入四技就讀。

4. 二技

二技主要招收二專及五專畢業生，入學管道包含日間部護理類透過報考統一入學測驗取得測驗成績，參加「聯合登記分發」方式升學外，專科畢業生亦能衡量其專長興趣及實務能力，選擇「技優入學」，著重競賽表現及證照取得等實作能力，學生亦可經由各校單獨招生申請入學。

三、積極提升教學品質

(一) 推動「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為均衡高中職教育資源發展，自 98 學年度推動高中職均質化方案，以鼓勵高中職類科調整及特色發展、加強高中職與國中垂直合作為工作重點，輔助社區內的高中職持續既有的橫向整合，並延伸縱向的連結，建立高中職與國中的夥伴關係，達成師資、課程、設備等教育資源的共享，進而提升家長及學生對社區內高中職學校的認同。

(二) 實施「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奠基工作，逐步研擬相關先導計畫，參考教育優先區之精神，擇定區域內具發展潛力之高職，加以重點輔助，對學習弱勢地區營造更多優質學校。自 96 學年度起，訂定「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分 3 期辦理，係由全國公私立高職學校提報競爭性計畫，經審查初、複審作業後核定受輔助學校，截至 102 學年度共計遴選 146 所受輔助學校。

(三) 提升專科學校教學品質

鑑於高職護校改制專科學校及技專校院改制 (名)，民國 93 年起辦理「補助技專校院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民國 101 年修正為「補助專科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僅針對專科學校予以補助。依各校的條件、資源、校務發展及學校願景提出計畫，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習成效、改善課程學程規劃為目標，進而提升整體教育品質。

(四) 執行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

民國 95 年開始執行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提升大學教學品質，發展國內教學卓越典範，主要目標為：1. 提升教師教學專業水準；2. 健全課程規劃；3. 強化學生學習意願及成效；4. 建立教學評鑑制度；5. 建置提升學校教學品質相關制度。

(五) 強化技專校院教師實務教學能力

民國 99 年起推動以下三項措施：1. 透過鼓勵學校聘任具實務經驗之新進專業科目教師，2. 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及研習，3. 建置完善技術報告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升等機制等，以強化技專校院教師實務教學能力。

(六) 引進業界資源協同技專校院教學

為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力，民國 99 年起，鼓勵技專校院及高職學校採雙師制度，透過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強化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

(七) 鼓勵學生參加各類競賽

為使學生熟練專門技術，良好實作能力，兼具國際視野，民國 94 年擴大推動技專校院學生參加國際技藝能競賽，辦理方式為「培訓選手參加國際賽」或「自行辦理國際性競賽」；99 學年度起獎勵績優學生或組團出國參加國際性競賽，並給予機票補助。學生參與國內與國際競賽可提升其實作能力、專業競爭力與國際知名度。

(八) 落實專業證照制度

為強化技職學校學生技能水準，深化專業能力，加強落實職業證照制度。透過辦理專案技術士技能檢定、修正入學考試相關辦法及實施專案計畫，鼓勵師生積極取得技術證照。為因應產業結構改變，高級技術人力需求之增加，持續鼓勵其取得專業證照並兼籌質量，以強化教師專業能力，有效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職場競爭力。

四、推動技職學校評鑑

(一) 高級職業學校

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提升職業學校辦學品質與績效，100 年至 104 年規劃辦理第二期程高職學校評鑑。凡受評鑑學校之「校務評鑑範疇」有三個領域的評鑑結果列為「四等」（含）以下，或「專業類科範疇」之科別的評鑑結果列為「四等」（含）以下，則必須接受發展輔導，並於輔導後一年內接受追蹤評鑑，提升辦學效能。

(二) 技專校院

為提升技專校院辦學品質，以「學校整體」為單位辦理評鑑，一次完整辦理綜合校務與各科系（所）之評等。每校每五年接受一次評鑑，並分別於評鑑一年及二年後，辦理受評三等科系所諮詢輔導訪視及追蹤評鑑。評鑑結果公布於技專校院評鑑資訊網並提供大眾查詢，也作為核定各校調整學雜費、增減招生名額與審核獎補助經費之參據。

五、培育產學合作人才

(一) 產學專班

透過「產」「學」合作互動方式，推動六種專班 / 學程（如表 4），以緊密結合產學合作之培育方式，提供產業所需人才。

(二)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民國 99 年起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補助要點，鼓勵技專校院開設必、選修學分，落實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課程分為暑期課程、學期課程、學年課程及海外實習課程等四種。

(三)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該學程係以具學士以上學位者（需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為對象，強調專業實務導向及跨領域學習，課程要求對應產業需求，並採跨系、院專業領域之設計及組合，以促進就業或強化職場能力為導向，修

業年限為 1-2 年得視學程性質予以延長，由各校學則訂定，協助其取得專業證照、實習經驗或加強外語能力。

(四) 產業學院

透過計畫補助，鼓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建立「產業學院」機制，針對業界具體之人力需求，以就業銜接為導向，契合辦理相應之產業專班學程，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為業界所用。

表 4 產學合作培育人才模式

產學專班類型	說明
實用技能學程	3 年免學費，課程以技能學習為主，培育學生就業能力。
高職建教合作	3 年免學費，分為輪調式、階梯式等二種模式為主，其中以輪調式最常見。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班	3 年免學雜費。辦理免試入學符合補助條件之學校，專案補助充實教學設備及實習材料費，以強化實習教學。
產學攜手合作	以 3 合 1（高職 + 技專 + 合作廠商）或 4 合 1（前三者 + 職訓中心）的合作方式，發展 3+2（高職 3 年加二專 2 年）、3+2+2（高職 3 年加二專 2 年加二技 2 年）、3+4（高職 3 年加四技 4 年）、5+2（五專 5 年加二技 2 年）之縱向彈性銜接學制。
產業碩士專班	邀集合作企業共同規劃課程及人才培育、就業輔導，作為強化產學合作基礎。
最後一哩學程	強化學生在學最後一年至二年綜合學習跨領域創新及實務經驗。

六、重視產學創新研發

(一) 完善產學法規

有鑒於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事務日益增廣，其樣態愈趨複雜，教育部於 101 年 2 月修正 95 年發布施行之《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除修正名稱為《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外，主要引導學校強化產學合作經營機制，明定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就教學及研究特色進行整



體規劃，訂定校內相關規範，以促進人才培育、技術研發、智慧財產運用等產學合作事項。其中，智慧財產運用相關規範並依循 100 年 12 月修正發布之《科學技術基本法》相關條文意旨，原則督促學校建置通盤性之智慧財產管理機制、擬定相關人員收益分享及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參與師生誤觸法規。

(二) 建立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為整合產官學研資源分享窗口，設立 6 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協助區域夥伴學校推動產學合作，提升合作能量。並提供企業前瞻性或應用性研發成果及專業領域資訊平臺，以建立產學合作之資源、流程及成果之管理與運用機制。

(三) 推動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

鼓勵學校依其專業領域，主動配合產業需求，以專題製作之方式，提出專題研發或創新計畫；同時協助產業園區之企業解決問題，或產業轉型發展。計畫執行過程必須有學生投入參與，讓學生在做中學的過程獲得實務經驗，以縮短學校與產業界在人才供需上之落差。

七、發展典範科技大學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之目標在於明確定位高等技職教育以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創新研發為重點，強調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發、基礎技術扎根及專利技轉增值能力，並推動實務教學以達成增進學生實作能力與競爭力之

教學目標，對於帶動技職體系改革及導引各技專校院找回技職教育應有特色，極具重要性。計畫於 101 年起試辦，補助 6 校發展為典範科技大學及補助 2 校成立產學研發中心；並自 102 年起正式推動，以四年為期補助 12 校發展為科技大學典範，及補助 4 校成立產學研發中心。受補助學校聚焦於國內產業應用技術及人才需求，整合區域內之教學、智慧財產權及產業相關資源，以進行長期產學共同培育人才、專利研發布局及推廣，帶動人力及智財加值。

八、開展國際合作交流

(一) 國際合作與提升學生外語能力

為拓展技專校院師生國際視野，增強學生未來就業力及競爭力，鼓勵技專校院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健全國際化環境（包括校園、課程、行政等），除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及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外，亦編撰技專校院職場專業英語文能力指標及教材、逐步建置技專校院職場專業英語文檢測機制，以強化學生職場專業語文能力，重視實用性，奠定未來就業力及競爭力。97-100 學年度技專校院國際合作情形，如圖 9。

(二) 招收外國學生

為擴大招收外國學生，鼓勵技專校院積極推動國際合作計畫，包含跨國性學術合作計畫及教學合作計畫、師生交換等合作內容，並鼓勵學校開設外國學生專班，以吸引外國學生來臺攻讀學位、進行短期研修、修習華語等相關課程，增強我國技專校院國際化表現及競爭力。招收概況如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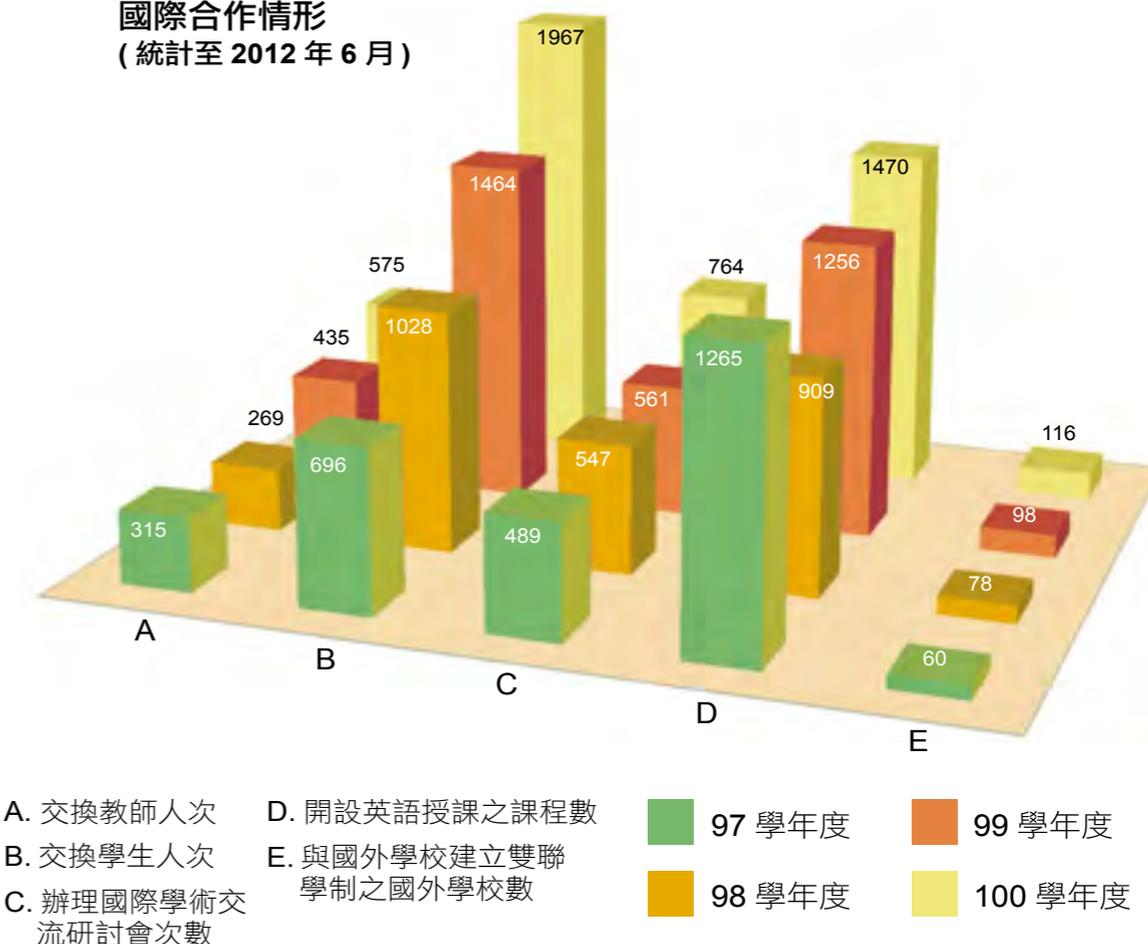
表 5 技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數 (97-101 學年度)

學年度	97	98	99	100	101
學位生	1,419	1,835	2,245	2,667	3,103
短期研修	367	646	672	672	1,387
華語生	597	560	737	826	935

九、鍊結產業再造技職

為落實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平衡國內人力供需，於奠基第一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之基礎上，並參考先進國家作法，提出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102 年至 106 年），從 3 個面向 9 個策略落實推動：1. 制度調整（政策統整、系科調整、實務選才）、2. 課程活化（課程彈性、設備更新、實務增能）、3. 就業促進（就業接軌、創新創業、證能合一）。各項策略務求從點至面深根落實，逐步逐階段執行。希冀透過本方案的實施，達到「無論高職、專科、技術校院畢業生都具有立即就業的能力」、「充分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的優質技術人力」、及「改變社會對技職教育的觀點」，以提升技職教育整體競爭力的目標。

圖 9 97-100 學年度技專校院國際合作情形 (統計至 2012 年 6 月)



技職教育 展望

The Outlook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一、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為提升國民素質，促進國中教學正常化，讓國中教育朝向適性、活力、創意、優質與卓越發展，提升高中職教育品質，預定於 103 學年度正式施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之規定，採免試入學為主，由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並依一定條件採免學費方式辦理。自 103 學年度起多數學生免試入學；高職（含五專前三年）學生，由一年級新生開始逐年實施全面免學費。



二、普及並深耕全人教育

為培養學生具備人文素養、社會關懷與國際觀等能力，鼓勵技專校院整合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開設跨系科、跨領域的課程及學程，並提供通識教育與專業系所的交流對話，讓教師深化通識課程理念和設計、教學策略。藉由生活化的教學設計提升學生學習興趣，提供多元化通識課程；另鼓勵學校開設具人文關懷的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課程，讓學生「從做中學」、「身體力行」以實踐、學習「全人教育」。

三、提升技專校院教學品質

為提升技職教育整體品質，持續辦理「獎勵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及「補助專科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透過專案補助，輔導技專校院發展學校教學品質之健全管理機制、行動方案，鼓勵教師強化學校實務教學、調整改進學校課程，培養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專業人才。

四、評鑑引導技專校院發展

為引導技專校院發展特色，提升教學品質，培育優質的人才，並配合國際高等教育趨勢與產業發展需求，技專校院評鑑將由等第制改為認可制，從效標參照改成自我參照，以利各校發展特色，回歸以評鑑做為自我改進的目標。

五、培育務實致用專業人才

規劃技專校院實務課程革新及教師實務專業能力培養，導引回歸務實致用之辦學方針，擴展產學緊密結合之人才培育模式，增加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相關作法如下：1. 推動「技專校院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計畫」；2. 推動「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計畫」；3. 推動「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4. 推動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5. 持續開辦各類產學合作專班等；6. 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帶動學校與企業合作建立長期性人才培育機制等；7. 建立技專校院與產企業交流平台，緊密鍊結產業需求共同培育人才；8. 推動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開設各類型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

六、打造東亞高等教育重鎮

為積極推動高等教育輸出，規劃透過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持續補助 3 所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積極開設全英語授課學位學制班別、補助重點學校開設多元與種課程等做法。此外，亦鼓勵技專校院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開設外國學生專班；依據《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申請赴境外開設專班，以積極輸出我國優質高等教育。



七、積極拓展兩岸學術交流

民國 99 年《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大學法》、《專科學校法》修正後，積極研擬及推動兩岸學術交流。因受限於國家安全、歷史脈絡、社會、經濟、文化等因素，採漸進方式拓展兩岸學術交流上。除繼續推動大陸學歷採認及陸生來臺等措施外，在現有兩岸學術交流之基礎上，提升研討會、參訪、師生交流學習之品質，以及試辦大陸地區專科畢業生來臺灣就讀二技，以提升兩岸文教交流，促進雙方友好互動。

八、鼓勵開拓多元回流教育

鼓勵技專校院針對社會人士開拓回流教育專班，提供民眾在職進修之學習管道。目前技專校院附設之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提供社會人士在職進修，亦鼓勵學校開設各類別之產學合作回流教育專班，以及專門提供花東偏遠地區民眾進修之回流教育校外上課專班。未來將持續改善、簡化現有回流教育體制，協助技專校院更加靈活統籌運用教學資源，開設符合民眾期待及產業需求之實務專班。

九、強化實踐社會服務責任

技職教育的特質在於與產業實務緊密連結。為落實技專校院「強化社會服務，貢獻社會經濟」之功能，藉由「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實務之推廣，持續拓展產業人才培訓、技術諮詢機制，並鼓勵學校依其研發屬性及能量，聘用智財經營專責人員，從事研發布局及成果推廣，使學校在智財成果商品化之推動，由量的擴充發展至質的提升，進而建立重視技術移轉的研發風氣。此外，配合產學合作相關法規之修訂，加強推動學界及產業研發人力資源流通運用；另以產業需求為導向，建構跨校智財聯合營運及產學夥伴聯盟創新研發平台，使學校成為產業創新動力之來源。



中華民國技術及職業教育簡介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出版者／教育部

發行人／蔣偉寧

發行所／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創刊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定價／新臺幣 70 元

版（刷）次／初版第一刷

編輯小組／李彥儀、饒邦安、謝淑貞、鄭秀貞、吳美娥

編輯設計／明志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 林金祥、鄭欣華

其他類型版本說明：本刊同時登載於教育部網站，網址如下：

<http://www.edu.tw/treasure/publish.aspx?Node=1052&Index=3&WID=560d2ade-378e-4cb6-8cb4-c2ce2b227759>

展售處／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02-2518-0207 #17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04-2226-0330 #820, 821

三民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61 號／02-2361-7511 #114

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臺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181 號／02-3322-5558 #173

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02-7736-6054

GPN: 2010000468

ISSN: 2222-9728

相片提供／教育部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文藻外語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明志科技大學 明新科技大學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遠東科技大學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線上即時閱讀技職司

本編著係採用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 3.0

版臺灣授權條款釋出，此授權條款的詳細內容請見：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3.0/tw/>

「姓名標示」部份請依以下引用方式標示著作人。

此編著請依以下方式引用：李彥儀、饒邦安、謝淑貞、鄭秀貞、吳美娥、林金祥、鄭欣華（編），《中華民國技術及職業教育簡介》。教育部編印。教育部發行。2013 年 8 月。

網址：<http://www.edu.tw/treasure/publish.aspx?Node=1052&Index=3&WID=560d2ade-378e-4cb6-8cb4-c2ce2b227759>





ISSN 2222-9728



GPN: 201000468

定價：新臺幣 70 元